

证券代码：874155

证券简称：实华股份

主办券商：湘财证券

安徽实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，设董事长 1 人。	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，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 人。
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。董事长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、副董事长 1 人。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	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，如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 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公司第一大股东、董事长张志宏女士考虑公司治理团队的实际情况，提议设立副董事长，并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关于增加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》

安徽实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29 日